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 ≥ q**告**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i)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ii) 重選李運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李文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陳錫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 重選王啟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邢詒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選舉李文斌先生為本公司新增執行董事；

   (v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新當選或再度當選之董事之酬金，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執行董事的花紅)不得超逾3,517,500港元。執行董事的花紅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以大比數投票方式決定，惟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除稅後綜合盈利10%；及

   (ix) 重新委任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i) 「**動議**：－

   (a) 在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第(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配售新股或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者)，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身的股份；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iii) 「**動議**待上文第2(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ii)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2(i)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內。」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如下：

第2條

(i) 在第2(1)條，加入下列新釋義：

「聯繫人士」 按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網站」 指 可讓任何股東瀏覽的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於本公司就第161條尋求有關股東同意時已通知股東。」

(ii) 在第2(2)(e)條「書面表達方式」等字詞後，加入「或印刷」等字詞，以及刪去第2(e)條「，及包括電子顯示表達形式，惟」等字詞後的字句，並以「上述各項可下載至用戶的電腦或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打印或放置於本公司網站，而於上述各情況下，有關股東(倘此等公司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基於其股東身份而須向其送達任何文件或通告)」已選擇接納有關下載或透過電子形式發出的通告，以及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等字句取代；

第44條

(i) 在「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等字詞後，加入「或透過任何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等字詞。

(ii) 在第9行刪去「或透過任何電子方式」等字詞。

第51條

在「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等字詞後，加入「或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方式」等字詞。

第76條

(i) 把現有第76條重新編定為第76(1)條；

(ii) 加入下列新的第76(2)條：

「(2) 如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必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棄權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作投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不會計算在內。」

第86條

加入下列新的第86條第(8)分段：

「(8) 任何替任董事並非，亦不得被視為委任彼的董事的代理，而後者毋須就前者所犯的任何侵權行為負責」

第88條

完全刪去第88條，並以下列新的第88條取代：

「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推舉參選)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下一句所述的期間內，符合資格出席通告所述的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獲提名的人士)發出署名通知，表示有意提名選舉人士，以及獲提名人士將表示接受推選的署名通知交回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則除外。發出有關通知的期限應於就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包括該日)開始，並於有關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第103條

完全刪去現有第103條，並以下列新的第103條取代：

「第103條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 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就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合約或安排；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在其中(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

(vi) 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基本上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2) 一間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倘及只要(但僅在倘及只要的情況下)彼及／或其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為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該項權益或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東投票權。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而持有及彼或彼等任何人士於其中並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於信託中的任何轉歸股份或剩餘股份(倘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其收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的任何股份權益，以及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及僅享有極具限制性股息及股本回報權的任何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其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的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是否有權投票的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棄權投票的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的裁決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的權益的性質或幅度。如大會主席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大會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大會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的權益的性質或幅度。」

第115條

在「公司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通告可透過書面或電話形式發出」等字詞後，加入「或以任何電子方式」等字詞。

第161條

以下列新的第161條，取代現有第161條：－

「161.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或以其他電子傳遞或通訊方式發送，而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下列方式送交：親身或以預付郵資方式按股東名冊上所示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郵遞；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該股東就收取本公司通告或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數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並合理及真誠相信於當時該股東會正式收到通告；或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每日發行及於該地區一般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法例允許下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已通知股東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網站上瀏覽(「參閱通知」)。參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給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的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充份憑證。」；

第162條

(i) 以「，」取代第162(c)條第三行結尾的「或」字，並在第4行開首「傳送資料」一詞之後加入「或刊物」等字詞；

(ii) 以「，」取代第162(c)條最後一行開首的「或」字，並在同一行「傳送資料」一詞之後加入「或刊物」等字詞；

4. **動議**即時採納本公司已納入上述已提呈大會的所有變動的新公司細則，取代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國強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及陳錫鑫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啟東先生及邢詒春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規定，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下類別股東可要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b)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c) 持有獲賦予大會投票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d) 大會主席。

有關人士可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